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宏

达电子同行业客户共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朝，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传亮，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供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